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8號

原告 甲○○
被告 丁○○
戊○○
丙○○即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乙○○即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丁○○請求分割其繼承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被代位人丁○○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庚○○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4,517元，被代位人丁○○之應繼分為1/4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8,629元【計算式：2,994,517元×1/4（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）＝748,6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千晴

◎附註：

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

01 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

02 附表：

03 被繼承人庚○○之遺產

04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(新臺幣)	備註
1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1/2)	2,835,417元	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核定價額
2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權利範圍：1/2)	159,100元	同上
	合計	2,994,517元	